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慧儀

電話：05-3620123轉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huiy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4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44330A00\_ATTCH1.docx、0244330A00\_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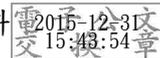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含逐點說明）1份。
- 二、各機關學校擬發給超逾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額度之禮品（券）或核發獎金，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